

股票代碼：8028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 附件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九、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名單.....	41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7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四)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六) 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至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3,888,43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851,790 元，業經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酬勞已於一百一十年度費用化，其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通過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股利為之，則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12,281,984 元，每股配發 0.8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紅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至 9 頁及第 11 至 31 頁 (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 (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頁 (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4至38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9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0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84,211,490元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8,421,14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約6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之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

之拼湊，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 頁 (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是昇陽國際半導體成立第 25 年，走過四分之一世紀，謝謝股東們長期支持。迎接下一個 25 年，我們全面盤點核心價值與競爭力，再生晶圓和晶圓薄化業務市場長期成長性高，我們具有技術、產能和成本優勢，昇陽半導體的策略：聚焦發展晶圓再生與晶圓薄化兩大事業。2021 年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昇陽半導體全年營收新台幣 26.51 億，為歷年來新高，年成長 16.93%，營業利益新台幣 2.33 億，年成長 57.65%。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推動 ESG 永續發展，於 2021 年通過 ISO 14046 溫室氣體排放認證，並且獲得台積電認同昇陽半導體在節能減碳的貢獻。

營運表現

2021 年，在 HPC 及 5G 的推動下，全球晶圓廠產能持續開出以及先進製程能的需求快速增加，再生晶圓市場的質與量同步大幅成長。因應客戶的需求，昇陽半導體於 2021 年下半年成功量產最先進製程使用的高規再生晶圓，不但在品質上有所突破，產量也同步大幅增加，於新竹廠持續擴產，並於台中購置新廠房。新竹廠 12 吋再生晶圓產能自 2020 年的每月 30 萬片增加至 2021 年底的 36 萬片，中港廠預計 2022 年下半年進入量產。

經過 2020 和 2021 上半年的效能和效率調整，雖然還是受限於 8 吋晶圓廠產程配置，晶圓薄化業務重回成長，在伺服器的需求驅動下，最先進的 50um Taiko 薄化製程產出大幅成長。因著車用功率半導體及高頻切換市場需求迅速提升，昇陽半導體與客戶側重於開發車規 MOSFET 及 12 吋晶圓薄化業務。

生物檢測晶片於 2021 年通過科技部補助之三年期的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計畫，正式進入醫療器材開發。肺腺癌患者術後復發之檢測晶片，進入臨床驗證第一期血液樣本測試，心衰竭檢測晶片進入原型晶片血清樣本測試階段。

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651,386	2,267,585	16.93%
營業毛利	666,642	535,203	24.56%
營業淨利	232,554	147,514	57.65%
稅前淨利	262,369	156,655	67.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5,654	134,553	75.14%
每股盈餘(元)	1.68	0.96	75.14%
資產報酬率	4.81%	4.52%	6.42%
負債比率	60.22%	54.64%	10.21%

企業社會責任

昇陽半導體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健全的公司治理，並且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重大議題關注的責任。2021 年較 2020 年在執行面取得如下成效，單位產品用電量減少 17%、用水量下降 15%、廢水量下降 15% 以及空氣性揮發性有機物下降 20%。2022 年預計持續改善環保議題，中港廠以全新自動化、智慧化及綠能化導入生產，將可向友善環境邁進一大步。因此本公司訂定 ESG 環境目標，於 2022 年起，每年節電強度 $\geq 1\%$ 以上，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0%。

發展策略

再生晶圓代工服務，持續開發下世代高規再生晶圓，並進一步提高自動化程度，以因應長期結構性缺工問題，同時進一步發展綠色生產，以達成品質並環保兼具之供應商，整廠模組化設計，以利快速擴展來符合客戶需求。在既有服務之上，昇陽半導體將進一步拓展晶圓應用範疇，與前段供應商共同開發全新測試晶圓，藉由豎有產能優勢，提升邊際貢獻，並延伸至海外客戶。

晶圓薄化代工服務持續深耕國際垂直整合製造廠廠商與 IC 設計公司，提升良率與通過車規等級可靠度驗證，開拓中高壓薄化製程服務。隨著高附加價值的功率半導體陸續轉至 12 吋製程，與客戶偕同開發 12 吋功率半導體晶圓薄化製程。並且隨著高頻切換與快充市場持續擴大，開發化合物半導體薄化服務。

生物晶片將以肺腺癌復發追蹤晶片與整合型心衰竭定點照護檢測晶片作為投入定點照護系統開發之基石，持續提升晶片之靈敏度與周邊配件之開發，以提供高精準度與穩定度的定點照護(POCT)醫療檢測系統。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22 年，隨著各國疫情陸續解封，總體經營環境理應逐步好轉。然而許多潛在風險依然存在，尤以地緣政治紛爭為最，包含美中貿易衝突及近期烏俄戰爭，另外新冠變種病毒持續未歇以致中國封城及香港動盪，再加上可預期的結構性通膨升溫導致美國及多國升息以對。上述諸多因素若未能有效控管，可能影響全球總體經營環境復甦時期，進而短期衝擊公司營運績效。

未來展望

就長期展望而言，憑藉著晶圓潔淨及薄化技術的領先、與客戶深入合作的夥伴關係，昇陽半導體的位置能緊緊抓住未來幾年產業大幅成長的趨勢，進入 AI、5G 和 EV 的時代，需要強大的運算力以及更高的能源效率，進而驅動了晶圓投片量、先進製程的需求，帶動了各類晶圓質與量的提升。昇陽半導體將保持靈活彈性，專注於本業，持續提升技術層級，並適時擴大產能，擴大與競爭者的差距，以滿足客戶所信任的合作關係，並創

造股東及員工最大利益。

最後再次向股東強調，昇陽半導體將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供應鏈管理、友善職場、社會參與，五大推動面向與全體同仁一同攜手實踐，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並期待和各位股東維持長遠的關係，共創繁榮的未來。

負責人：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附件二)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明成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53 號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

昇陽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昇陽集團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昇陽集團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的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昇陽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致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本年度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適時開始提列折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謝智政

劉倩瑜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1,999	17	\$	1,140,74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750	-		5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3,5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77,591	1		128,88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5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2,950	8		359,57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3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3	-		2,0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77	-
130X	存貨	六(五)		165,659	3		247,462	5
1410	預付款項			16,510	-		14,2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8	-		2,0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27,286</u>	<u>29</u>		<u>1,901,432</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2,417	-		12,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5,50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及八		3,635,757	57		2,819,389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4,312	5		245,42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0,184	1		29,5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1,349	1		20,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171	5		94,9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00,693</u>	<u>71</u>		<u>3,221,897</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6,327,979</u>	<u>100</u>	\$	<u>5,123,329</u>	<u>100</u>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 3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1,25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57	-	32,642	1		
2170	應付帳款		153,441	3	149,4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73,734	6	300,87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4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462	-	14,3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1,156,060	18	1,217,023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1	-	1,2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09,160</u>	<u>27</u>	<u>1,746,790</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734,296	27	764,315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6,600	-	22,3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51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6,037	5	234,57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33,320	1	31,3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1,763</u>	<u>33</u>	<u>1,052,643</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3,810,923</u>	<u>60</u>	<u>2,799,433</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324,08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10,258	10	634,76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41,374	2	127,8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899	6	220,854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17,056</u>	<u>40</u>	<u>2,307,565</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6,331	-		
3XXX	權益總計		<u>2,517,056</u>	<u>40</u>	<u>2,323,896</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27,979</u>	<u>100</u>	<u>\$ 5,123,3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2,651,386	100	\$ 2,267,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1,984,744)	(75)	(1,732,382)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6,642	25	535,203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6,034)	(1)	(37,798)	(1)		
6200 管理費用		(265,669)	(10)	(220,54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689)	(5)	(129,08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4	-	(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4,088)	(16)	(387,689)	(17)		
6900 營業利益		232,554	9	147,51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29	-	3,0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389	-	46,8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7,219	2	(10,88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0,922)	(1)	(29,9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15	1	9,141	-		
7900 稅前淨利		262,369	10	156,655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7,195)	-	21,38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5,174	10	178,038	8		
停業單位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	(37,711)	(2)	(62,480)	(3)		
8200 本期淨利		\$ 217,463	8	\$ 115,558	5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66)	\$ 69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13	(1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653)</u>	<u>\$ 55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5,810</u>	<u>\$ 116,11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5,654	\$ 134,553
8620	非控制權益	(18,191)	(18,995)
	合計	<u>\$ 217,463</u>	<u>\$ 115,55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001	\$ 135,1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8,191)	(18,995)
	合計	<u>\$ 215,810</u>	<u>\$ 116,116</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85	\$ 1.30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17)	(0.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8</u>	<u>\$ 0.96</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4	\$ 1.26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15)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9</u>	<u>\$ 0.95</u>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保		留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	定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24,080	\$ -	\$ 634,768	\$ -	\$ 95,022	\$ -	\$ 383,400	\$ -	\$ 2,437,270	\$ -	\$ 35,326	\$ -	\$ 2,472,596											
本期淨利	-	-	-	-	-	-	134,553	-	134,553	-	(18,995)	-	115,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8	-	558	-	-	-	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5,111	-	135,111	-	(18,995)	-	116,11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	-	-	32,841	(32,84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64,816)	(264,816)	-	-	-	(264,8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24,080	\$ -	\$ 634,768	\$ -	\$ 127,863	\$ -	\$ 220,854	\$ -	\$ 2,307,565	\$ -	\$ 16,331	\$ -	\$ 2,323,896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4,080	\$ -	\$ 634,768	\$ -	\$ 127,863	\$ -	\$ 220,854	\$ -	\$ 2,307,565	\$ -	\$ 16,331	\$ -	\$ 2,323,896											
本期淨利	-	-	-	-	-	-	235,654	-	235,654	-	(18,191)	-	217,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3	(1,653)	-	-	-	-	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4,001	(234,001)	-	-	-	-	215,81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	-	-	13,511	(13,51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445	(79,445)	-	-	-	-	-	-	79,445	-	-	-	79,4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54,935	-	-	-	-	-	54,935	-	-	-	54,935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合併個體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03,525	\$ -	\$ 610,258	\$ -	\$ 141,374	\$ -	\$ 361,899	\$ -	\$ 2,517,056	\$ -	\$ -	\$ -	\$ 2,517,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2,369	\$ 156,655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六(十)	(37,711)	(62,480)
本期稅前淨利		224,658	94,1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549,632	477,1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7,026	17,97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4)	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二十四)	(12,707)	(4,8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4,031	32,9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47)	(3,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406)	(3,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1,960	2,143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01)	5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53,52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四)	73	-
違約收入資產抵減數		-	(28,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		4,694	6,324
合約資產		51,293	42,175
應收票據		(85)	56
應收帳款		(116,948)	(5,2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	-
其他應收款		(791)	22,470
存貨		(31,924)	(1,904)
預付款項		(7,618)	(1,166)
其他流動資產		448	(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333)	19,654
應付票據		1,050	-
應付帳款		13,560	6,5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	-
其他應付款		(47,556)	(66,9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	-
負債準備	六(十七)	(361)	(363)
其他流動負債		1,205	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6)	(601)
長期應付款		925	1,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3,398	607,540
收取之利息		1,225	3,263
支付之利息		(15,007)	(17,044)
支付之所得稅		(1,675)	(37,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941	556,402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2,12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0)	-
處分子公司帳列現金減少數	六(三十一) (169,40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629,004)	(913,33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82	9,7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21,834)	(14,7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18)	(5,9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9	1,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5,132)	(924,3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752,057	104,829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741,407)	(111,175)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二) (5,426)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二) 1,216,690	618,20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二) (238,379)	(635,3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78	2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100)	(146)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二) (15,624)	(14,5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79,445)	(264,816)
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增資款	六(三十) 2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8,444	(302,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747)	(670,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40,746	1,811,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81,999	\$ 1,140,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半導體」）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半導體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半導體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半導體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昇陽半導體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昇陽半導體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昇陽半導體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昇陽半導體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的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昇陽半導體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致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本年度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產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適時開始提列折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半導體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半導體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半導體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半導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半導體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半導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陽半導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半導體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1,999	17	\$	1,124,57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7,750	-		5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	-		5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77,591	1		128,88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5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2,950	8		332,33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31	-		6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3	-		2,0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74	-
130X	存貨	六(五)		165,659	3		143,001	3
1410	預付款項			16,510	-		10,5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8	-		1,7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27,286</u>	<u>29</u>		<u>1,747,562</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2,417	-		12,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5,503	2		41,1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635,757	57		2,718,023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4,312	5		231,694	5
1780	無形資產			30,184	1		29,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1,349	1		20,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171	5		87,2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00,693</u>	<u>71</u>		<u>3,140,087</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6,327,979</u>	<u>100</u>	\$	<u>4,887,649</u>	<u>100</u>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						
	債一流動		\$	-	-	\$	1,258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九)		157	-		1,040	-
2170	應付帳款			153,441	3		129,28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73,734	6		260,13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40	-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1,462	-		7,6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1,156,060	18		1,191,363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1	-		1,0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09,160</u>	<u>27</u>		<u>1,591,772</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734,296	27		715,040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6,600	-		14,8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51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6,037	5		227,013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3,320	1		31,3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1,763</u>	<u>33</u>		<u>988,31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810,923</u>	<u>60</u>		<u>2,580,084</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03,525	22		1,324,08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10,258	10		634,76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1,374	2		127,8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899	6		220,854	4
3XXX	權益總計			<u>2,517,056</u>	<u>40</u>		<u>2,307,565</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327,979</u>	<u>100</u>	\$	<u>4,887,6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656,741	100		\$ 2,272,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990,099)	(75)		(1,737,472)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6,642	25		535,203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6,034)	(1)		(37,797)	(1)	
6200 管理費用		(265,894)	(10)		(220,74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689)	(5)		(129,08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4	-		(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4,313)	(16)		(387,883)	(17)	
6900 營業利益		232,329	9		147,32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1,145	-		3,0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7,142	-		51,1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7,219	2		(10,8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0,922)	(1)		(29,9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064)	(1)		(47,6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20	-		34,150	(1)	
7900 稅前淨利		242,849	9		113,1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7,195)	-		21,383	1	
8200 本期淨利		\$ 235,654	9		\$ 134,553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66)	-		\$ 6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413	-		(1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3)	-		\$ 5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001	9		\$ 135,11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8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9			\$ 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2,849	\$ 113,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517,204	442,0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6,813	17,22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4)	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 (二十二)	(12,707)	(4,8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0,922	29,9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45)	(3,0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24,064	47,6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358)	(3,77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53,52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二)	73	-
違約收入資產抵減數		-	(28,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4	6,324
合約資產		51,293	42,175
應收票據	(85)	(85)	56
應收帳款	(130,316)	(130,316)	13,9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	331	409
其他應收款	(791)	(791)	(4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	252	582
存貨	(22,658)	(22,658)	(7,608)
預付款項	(5,944)	(5,944)	(1,887)
其他流動資產	221	221	(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83)	(883)	(2,355)
應付帳款	24,156	24,156	2,547
其他應付款	67,239	67,239	(70,2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5	-
其他流動負債	827	827	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6)	(1,016)	(601)
長期應付款	925	925	1,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1,137	594,358
收取之利息		1,223	3,238
支付之利息	(12,369)	(12,369)	(14,351)
支付之所得稅	(1,678)	(1,678)	(37,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313	545,888

(續次頁)

(附件四)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898,37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53,122)
加: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後淨利	235,653,7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400,066)
可供分配盈餘	338,498,963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112,281,9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216,979

負責人：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u>第十一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條新增。為使股東會召開方式更具彈性，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正公司章程。</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p>	<p>增訂第十六次修正時間。</p>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程序第八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五)：略。</p>	<p>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五)：略。</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u>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為第六款。</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p>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p>增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證股東權益，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因此酌修文字。外部專家依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酌修文字。</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三)：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三)：略。</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第十二條：公告與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或，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u>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p>	<p>第十二條：公告與申報</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或，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主管機關放寬 部份交易之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u>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略。</p> <p>二～五：略。</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略。</p> <p>二～五：略。</p>	<p>資訊揭露。</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u>第一次修正</u>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u>第二次修正</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u>第三次修正</u>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四次修正</u>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五次修正</u>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六次修正</u>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u>第七次修正</u>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八次修正</u>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u>第一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u>第二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u>第三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四次修訂</u>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五次修訂</u>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六次修正</u>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u>第七次修正</u>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增訂第八次修正時間並酌以文字修正。</p>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六：略。 七、績效評估 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六：略。 七、績效評估 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u>董事長及總經理</u>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修正。
<p>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二：略。 三、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三)：略。</p>	<p>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二：略。 三、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授權之<u>財務單位副總經理及高階主管人員</u>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三)：略。</p>	同第三條酌以文字修正。
<p>第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增訂第五次修正時間。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通知 一～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六～八：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通知 一～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六～八：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酌以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增訂第三次修正時間並酌以文字修正。</p>

(附件九)

同意董事之競業名單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該公司名稱	擔任之職務
楊敏聰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梁明成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比翼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磐安奈米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慧安股份有限公司 彩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清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微科股份有限公司 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比翼新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繼曾	智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hoenix Silic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重生晶圓、測試晶圓、產品晶圓、太陽能電池、儲能鋰電池
 (製造、銷售限區外經營)。
2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共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人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

- 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改選之情況外，其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本公司整體之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第廿八條、 以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發放，授權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含）。

- 第卅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一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

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委託出席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召開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及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預估)
年初實收資本額 (元)			\$ 1,403,524,80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8 (元)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 (股) (註 2)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註 3)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0 年度現金股利業經 111 年 0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俟 111 年股東會決議。

註 3：本公司 111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40,352,480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421,148 股

二、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楊敏聰	1,183,343
董 事	蔡幸川	116,000
董 事	鄭文震	2,668,186
董 事	民合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耀仁	1,926,571
董 事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詩欽	1,018,660
董 事	安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馬繼曾	750,000
獨立董事	梁明成	0
獨立董事	洪國超	0
獨立董事	孟令士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662,760